

1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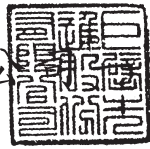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公司代號：185
群益金鼎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平村瑞興北街6號

主席：高董事世傑代理 紀錄：曾珮斐

一、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22,424,856股，佔已發行股數335,618,127股之96.06%，已達法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附件七)。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淨損新台幣110,289,695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5,648,526元，期末累積虧損135,938,221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0年10月12日證期(審)字第1000050309號函通知母公司，表示公司現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限期於函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善，請參閱附件九。雖然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但因為巨擘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因此要求母公司督促本公司同步修訂本辦法，為配合母公司之要求特修訂之。
(2)據此，本公司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高世傑 紀錄：曾珮斐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暨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依據： 公司法第十五條。		
第二條 目的： 使公司資金之借貸有一定限制，以確保公司資金安全。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母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於股東會通過之貸放額度內，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0.10.12證期(審)字第1000050309號函通知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計算方式： 貸與資金，採按月計息方式，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八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二)審查：由經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公司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核貸： 1. 經辦人將審查意見及敘明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2. 借款案經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訂借貸雙方權利義務。 (五)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財務單位依規定手續撥款。		
第九條 還款： (一)貸款契約由財務單位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		
第十條 展期： 借款公司於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須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二項辦理，並經由董事會議決後始准展延。	本條刪除。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0.10.12證期(審)字第1000050309號函通知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向母公司申報辦理。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向母公司申報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罰則：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 罰則：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股東會)	條次變更及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邱小姐
聯絡電話：2774-7431
傳真：8773-415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六號
受文者：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證期(審)字第10000503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公告申報 99 年度財務報告乙案，請依說明所列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質審閱 貴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辦理。
- 二、查 貴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以及第十條「展期：借款公司於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請 貴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

正本：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張明峰 莊經緯 簡志興】

局長李啟賢

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101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6.64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10.33%。稅後淨損縮小為 0.256 億元，每股淨損為 0.08 元。股東權益下降為 32.10 億元，每股淨值為 9.56 元。

光碟片產業歷經多年的激烈競爭，市場秩序重新建立，本年度供需漸趨平衡，價格逐漸回昇，淨損減少，虧損情形大幅改善。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 0.25 億元，主要用途為投資活動 0.24 億元，整體現金流量呈微幅流入。營運環境的改變亦反應於現金流量的改善。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董事長：邱丕良

主辦會計：鄭秀梅

附件二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益輝 黃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 etc.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邱

經理人：黃邱

會計主管：鄭秀梅

附件六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邱

經理人：黃邱

會計主管：鄭秀梅

附件三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邱

經理人：黃邱

會計主管：鄭秀梅

附件五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Rows include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etc.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邱

經理人：黃邱

會計主管：鄭秀梅

附件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送交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登哲

黃一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八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金額. Rows include 一百年度稅後淨損, 期初待撥補虧損, 累計待撥補虧損.

董事長：黃邱

主辦會計：鄭秀梅